



永攀

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河南国宇建设有限公司参加新县酒店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新县酒店乡人民政府新县酒店乡计河村2026年特色旅居以工代赈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标的名称）新县酒店乡人民政府新县酒店乡计河村2026年特色旅居以工代赈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国宇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1人，营业收入为10127.3741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94.64942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（标的名称）无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无人，营业收入为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无万元，属于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单位电子签章）河南国宇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26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